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 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 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 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 行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审慎作出的决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 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 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 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并授权公司及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具体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四) 14:30 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6088 号 2 号楼 4F 多功能厅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30)。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